

蔡毅攜228提名參選港人代



►蔡毅（左五）在多名重量級人士陪同下參選港區人大代表

本報記者 麥潤田攝

【本報訊】記者石璐彬、朱晉科報道：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報名期進入第五日，首次參選的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攜二百多個提名正式報名。他表示，希望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崗位上，將香港的成功經驗帶到內地，並進一步促進兩地溝通和交流。

獲港島地區人士力撐

蔡毅共取得228個選舉會議成員的提名，包括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等。他昨日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曹宏威、高寶齡和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莊成鑫等人陪同下到位於信德中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參選人登記處，正式報名參選。多位香港島地區人士，包括：灣仔區議會主席孫啓昌、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東區區議會副主席黃建彬以及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多名主要成

員，包括：該會首席會長丁毓珠、副理事長王延華和中西區地區委員會主任邱松慶亦有陪同蔡毅報名。蔡毅表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與港島各區區議會都有長期的合作，此次參選亦得到地區的大力支持。

蔡毅的參選政綱共有四個方面：監察落實「一國兩制」、兩地互動發展經濟、維護民權打擊貪腐、兩地交流消除隔閡。蔡毅強調，在促進兩地溝通方面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他若當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希望將更多香港人的想法和建議反映給中央，他也希望能夠將香港商界和專業人士的成功經驗帶到內地，促進內地發展。

港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提名期至12月4日，截至昨日，已有至少18人報名。1600多名選舉會議成員將於12月19日投票選出36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工作不受當事人身份影響

林鄭：屋宇署秉公執法

對於屋宇署四次就物業僭建問題去信行政長官梁振英查詢，當時任發展局局長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一直支持屋宇署不偏不倚執法，局方知悉屋宇署對梁振英的僭建個案所採取的行動，但過程由屋宇署自主執法。林鄭月娥強調，屋宇署是建築物條例唯一執法機構，不會因為當事人身份影響執法態度，亦不存在任何空間讓屋宇署以外的人，包括問責官員「指指點點」。

本報記者 馮慧婷



▲林鄭月娥強調，屋宇署是建築物條例唯一執法機構 本報記者黃洋港攝

完全並無介入亦無干預屋宇署的執法工作。

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傍晚啟程前往北京前，回應有人質疑屋宇署調查梁振英大宅僭建有包庇之嫌時表示，這種說法對屋宇署人員並不公道，他強調，不會因為業主的身份，而在執法時特別嚴苛或寬鬆。至於屋宇署六月派員巡視梁振英山頂寓所時，發現四號屋低層士多房外一幅外牆，與圖則不符，多次發信催促梁振英的認可人士，陳茂波說知悉情況，但自己從無指示署方該怎樣工作。

屋宇署發聲明釋疑

屋宇署傍晚亦發聲明解釋，指署方人員6月26日到梁振英寓所，發現與圖則不符的外牆，但當時的確沒有發現傳媒報道的僭建工人房，因此如實回應，當時署方已與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跟進，不過根據一貫程序，不會公布未完成的調查。署方已在星期一，再到現場視察，並要求業主委託的認可人士，盡快打開這面外牆。

建制派反對特權法查特首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反對派向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不信任動議，並計劃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其大宅的僭建事件。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都表明反對，認為若動議獲得通過，將會引發憲制危機，不利香港穩定。有議員批評，權力及特權法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不應被視為打擊官員的工具，應先讓梁振英解釋清楚事件。

反對派民主黨胡志偉為求抽水，把原來下月12日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的不信任動議，改為針對梁振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明，不支持該動議，認為一旦動議獲通過，會引發憲制危機，向國際社會發出負面訊息，影響香港聲譽，不利香港穩定。

葉劉淑儀認同，梁振英在解釋僭建事件上說法不一，他應再到立法會解釋，並相信屋宇署會依法辦事，不理會受調查者是否行政長官。她亦不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法進行調查，認為議會不應輕易把自己變成法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可以要求相關官員出席解釋事件。

促勿視作打擊官員工具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就指，不贊成有議員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認為反對派慣性把「權力及特權法、不信任動議和彈劾動議」變成三部曲。該黨的葉國謙表示，他接受梁振英的解釋，相信不可能令所有人滿意，但不能因現時少量的資料，就判定事件中有人

包庇。不過，他認為梁振英要進一步解釋僭建事件，但權力及特權法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必須在充分理據下提出，不應被視為打擊官員的工具。

金融界的吳亮星認為，梁振英公開了詳盡的文件，足見他有充足的準備功夫，而有聲音認為他疏忽或隱瞞，梁振英可再清楚解釋。他指出，雖然立法會是較正式的場合，但由於議員發言時已有定論，因此對梁振英亦不公平。吳亮星又表示，處理今次事件需要法、理、情一併考慮，不希望不信任動議會造成憲制危機。

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林健鋒就表示，他們不會支持有關動議和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自由黨田北俊指，應先讓梁振英解釋事件，如果梁振英下月12日前都沒有到立法會解釋，自由黨會再決定是否支持不信任動議和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工業界議員林大輝認為，梁振英應以不同途徑向市民釐清所有對他誠信的懷疑，才有助他日後施政。



宇文劍

應提高經常性開支百分比

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快將出籠，梁振英特首與曾俊華財政司司長兩巨頭落區徵詢市民意見，很好。宇文劍也想多嘴講幾句。

香港是特別行政區，歷史背景特殊，有別於內地任何一個地方，獲中央容許有自己一套治港政策，因而特區政府便應多推出「有香港特色的措施」，經濟上尤其如此。如今的情況是：內地物價漲，香港跟着漲；歐債危機此起彼落，香港也隨之載浮載沉；美國經濟死水一潭，香港免不了被拖累……總之，海內外經濟有風吹草動，香港便告「地震」。

董建華時代，曾蔭權時代，情況一直如此。如今梁振英時代，眾經濟專家好應該想想辦法解決。一些東西應「去掉」，另一些東西得「建立」。譬如聯繫匯率是否應「分手」？不可能即時脫鉤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也應開始討論。

「去掉」之餘，另一方面是「建立」。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女工業家蔣麗芸多次向政府提議重振本地工業。她背後的支持者大不乏人，否則她也不會高票當選，說明很多人正在靜候政府在這方面盡快做功夫。猶記得董建華對此很有心，惟他搞高科技搞得太急，大氣候來不及消化，以至未能成功。

此外，梁振英上台後，兩三個月即推出多項惠民措施，有些仍有待立法會撥款通過。這就令人想到，經常性開支與非經常性開支的區別。政府應提高經常性開支的百分比。注意，是百分比，並不是說金額一定要大。醫療、扶貧、教育日益重要，偶爾的非經常性開支作用不太大。聯繫到本地生產總值，經常性開支的百分比要提高。三個項目中，教育的經常性開支百分比力度更需加大，因為社會上的一切問題均與市民的教育程度密切相關，市民是否有能力與政府一起奮鬥，能否理解政府善良的政策，能否看穿別有用心的人的煽動，都至關緊要。

小派糖可以，「核心政策」才是報告的靈魂。

對各政黨整體印象七成人較十年前差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本地政黨在市民心中印象不佳。中大亞太研究所最新調查顯示，不足5%的香港市民對本地政黨的表現感到滿意，7成人對政黨的整體印象較十年前差。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本月19日至21日，成功對839名18歲或以上的市民進行電話調查，探討他們對香港政黨的印像和評價。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政黨的整體觀感較負面，56.5%的人同意政黨間經常互相爭拗，根本做不了實事，相對較多的人（45.2%）同意，加入政黨的人主要是為自己利益，並非真心為市民謀福利。研究人員認為，市民對政黨間的爭拗多生厭，甚至懷疑他們的動機，反映政黨在市民心目中的印象差，或會成為政黨發展的一道無形制約。

該調查又發現，高達59.8%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任何本港政黨或政團值得支持，但在本港政黨或政團中，最多人表示支持的是民建聯（10.6%），其次為民主黨（7.5%）和公民黨（5.1%）。

招聘

本報誠聘專版美術編輯，應聘者需具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熟悉電腦版面設計及編輯工作，薪資從優。有意者請將個人履歷電郵發至：hktakp@takungpao.com.hk，或郵寄至：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2字樓《大公報》人力資源部收，請註明「應聘專版課美術編輯」。合則約見。

馬道立：珍惜司法體系獨立

【本報訊】記者汪澄澄報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見圖）出席昨晚在大律師公會舉行的「大律師公會獎學金頒獎典禮」，他在致辭時指出，近日本港社會出現很多與法律有關的爭議，包括終審法院的組成、本港聘請海外法官，以及本港法官是否完全明白與法律有關的事務等。他又說，當公眾對爭議感到疑慮，往往會找律師解答，但問題通常不易作答，而作答時需符合法律原則，維護法治精神，保護公眾利益，珍惜本港司法體系的獨立性。



察社情 中策組重視網民聲音

【本報訊】記者馮慧婷報道：在昨日的立法會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中央政策組的職能是否包括政府諮詢架構的人事任命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重申，中策組只是為各部門提供諮詢服務，無委任諮詢架構及法定組織人員的審批、決定和否決權力。她又表示，中策組調配人手分析網上媒體民意，不會影響言論自由，有關人員亦不會在網上發表評論和意見。

中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早前透露，政策局委任諮詢機構人選時，須通知中策組全職顧問高靜芝。林鄭月娥表示，中策組過去一直有向

政府推薦人才，新一屆政府加強培養人才方面的研究，故賦予中策組新的職能，為政府建立人才庫。

不會在網上討論區發表意見

林鄭月娥強調，在委任諮詢架構人選時，中策組並無委任的審批、決定和否決權力，完全不會削弱決策局提名或委任社會人士擔任公職的角色與權力。她解釋，政府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一直堅持用人唯才的原則，中策組只是為各決策局在制訂委任人員名單供委任當局提供

意見，避免各局在同一時間各自敲定人選時出現重疊，委任程序和最終建議的人選仍由相關決策局負責，而決定則由委任當局作出。

此外，對於中策組從現有資源調動一至兩人負責蒐集網上意見，林鄭月娥表示，了解和分析社情民意，是中策組的一項重要工作，近年網上媒體興起，為與時並進，中策組需要擴闊收集、了解和分析的渠道至網上媒體，以更全面了解和了解社情民意，但有關人員不會在社交網絡和討論區發表意見或評論，並非外界所形容的「網絡警察」。